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的承诺函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本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进行全面尽职调查，确认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定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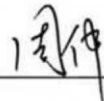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本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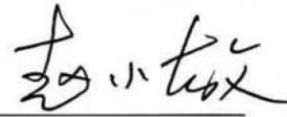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周伟



赵小敏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6月23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函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作为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在此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之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吴连明 刘秀华 冯琳
 吴连明 刘秀华 冯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丽
 王丽



审计机构承诺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中江 


叶怀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 6 月 23 日

（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承诺函

本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现担任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评估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现承诺如下：

如因本机构为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3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函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在此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函》之
签字盖章页)

签字评估师：

(已离职)

程永海



周强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梅惠民



验资机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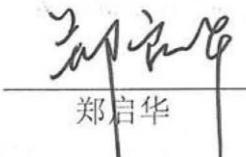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中江 


叶怀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6月23日



验资复核机构承诺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中江




叶怀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 6 月 23 日

（特殊普通合伙）